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逾期委托贷款收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5月1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签订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委托中信银行向湖北盈德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盈德”）提供委托贷款1,600万元整，年利率9%，贷款到期日为2016年5月14日。担保措施为自然人何年凤以其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华贸海滨会馆27栋、面积为548.07平方米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。由于湖北盈德资金周转困难，该笔贷款于到期日未能偿还。详见2016年5月17日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4）。

2016年5月23日，经公司催讨，湖北盈德已偿还本金500万元，详见2016年5月24日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7）。

2016年6月24日，公司已收到湖北盈德归还的剩余本金1,100万元、利息及逾期罚息161.29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完结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24日